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其中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公司與若干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是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管理費及服務費)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四大類服務。於[編纂]後，有關關連人士可能會繼續使用上述服務，這將構成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提供予關連人士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若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符合最低標準的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